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建平女士、陈新益先生及杨小强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宁建平女士、陈新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

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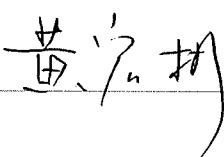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_____

2023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_____

2023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赵国庆

2023 年) 月 19 日